

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上工业机器人系统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曙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曙君

建设单位：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5951718501
邮编：224700
地址：建湖县高新区嘉定园中心路 5D 智造谷
10 号厂房

编制单位：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5951718501
邮编：224700
地址：建湖县高新区嘉定园中心路 5D 智造谷
10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上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建湖县高新区嘉定园中心路 5D 智造谷 10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20 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 条/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925MA22H61T59001Z）； 14、《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上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编制）； 15、关于《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上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925049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抛丸工艺外协，暂不产生抛丸废气。涂装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s 表征)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原环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2、1-3、1-4。 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标准来源</th></tr><tr><td>VOCs</td><td>120</td><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VOCs	1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颗粒物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VOCs	1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颗粒物	2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 因抛丸工艺外协, 故不产生有组织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C 级标准。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350	50
悬浮物 (SS)	150	10
氨氮	30	5 (8)
总氮 (以 P 计)	45	15
总磷	2.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标准依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合信公司）位于建湖县高新区嘉定园中心路 5D 智造谷 10 号厂房，本项目占地约 18 亩，厂房等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江苏东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双湖路，双湖路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经五路，经五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优尼斯智能制造建湖有限公司。

具体地理位置图、周围用地概况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 和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合信公司新上新上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21]925049 号），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建成竣工，2021 年 12 月开始调试，建设和调试期间未受到环保处罚。

合信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填报排污登记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5MA22H61T59001Z）。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20925-34-03-575667）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环评审批部分、审批时间与文号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21]925049 号）
4	项目产品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
5	设计规模	年产 20 条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第一阶段年产 12 条）
6	工程组成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公用工程
7	建设内容	见表 2-4
8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9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调试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号：320925-2022-028-L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生产线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	20 条/a	12 条/a	2400h	/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锯床	/	2	锯床	/	2	与环评相符
2	等离子切割床	/	2	等离子切割床	/	1	分期验收
3	激光切割床	/	2	激光切割床	/	0	分期验收
4	钣金折弯机	/	2	钣金折弯机	/	0	分期验收
5	焊接工装平台	/	2	焊接工装平台	/	2	与环评相符
6	吸烟除尘设备	/	2	吸烟除尘设备	/	2	与环评相符
7	焊机	/	4	焊机	/	6	新增 2 台备用
8	悬臂吊	/	2	悬臂吊	/	0	分期验收
9	胎架平台	/	1	胎架平台	/	1	与环评相符
10	焊接机器人	/	4	焊接机器人	/	2	分期验收
11	变位机	/	3	变位机	/	1	分期验收
12	抛丸机	/	1	抛丸机	/	0	抛丸工艺外协
13	热处理炉	/	1	热处理炉	/	0	烘干变更为自然晾干
14	普通车床	/	6	普通车床	/	1	分期验收
15	铣床	/	2	铣床	/	0	分期验收
16	摇臂钻床	/	2	摇臂钻床	/	1	分期验收
17	移动攻丝机	/	1	移动攻丝机	/	2	新增 1 台备用
18	平面磨床	/	1	平面磨床	/	0	分期验收
19	CNC 龙门加工中心	/	2	CNC 龙门加工中心	/	1	分期验收
20	机械装配平台	/	2	机械装配平台	/	2	与环评相符
21	电气装配平台	/	2	电气装配平台	/	2	与环评相符
22	喷枪	/	2	喷枪	/	2	与环评相符
23	喷漆房	长 6.85m，宽 8.4m，高 5m	2	喷漆房	伸缩式，分左右两段，长 20m，宽 8.4m，高 5m	1	因部分工件长度较长，故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建设喷漆房，不新增产能

注：因本项目分期验收，部分生产线未上，故存在部分设备暂未购置。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12000m ²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喷漆房	喷漆房 2 间, 长 6.85m, 宽 8.4m, 高 5m	喷漆房为伸缩式, 分左右两段, 长 20m, 宽 8.4m, 高 5m	因部分工件长度较长, 故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建设喷漆房, 不新增产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100m ²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800m ²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	约 800m ²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建湖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供电	来自建湖供电公司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	由布袋除尘处理, 经 15 米高 DA001 排放	抛丸工艺外协
		喷漆	密闭负压收集, 由二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m 高 DA002 排放	按环评内容建设
		烘干	电加热烘干变为自然晾干	电加热烘干变为自然晾干-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依托租赁方	按环评内容建设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按环评内容建设
	固废收集	危废仓库	10m ²	按环评内容建设
		一般固废收集池	30m ²	按环评内容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第一阶段)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3000	1500	外购
2	钢丸	10	0	-
3	无铅焊丝	1	0.8	外购
4	水性漆	12	8	外购
5	切削液	0.5	0.3	外购
6	润滑油	0.5	0.3	外购
7	纯水	2.4	2.0	外购

注：抛丸工艺外协，不采购钢丸。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水性漆配置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员工 33 人，根据企业提供近四个月水票数据，近四个月用水量约为 171m³，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用水量约 513t/a，切削液配置用水约 3t/a，生活用水用量约 51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408t/a。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切削液年耗量约为 0.3t/a，则配制用水为 3t/a，损耗按 80%计，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

③水性漆配置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与外购的纯水进行配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则纯水用量约 2t/a，损耗按 100%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量约为 513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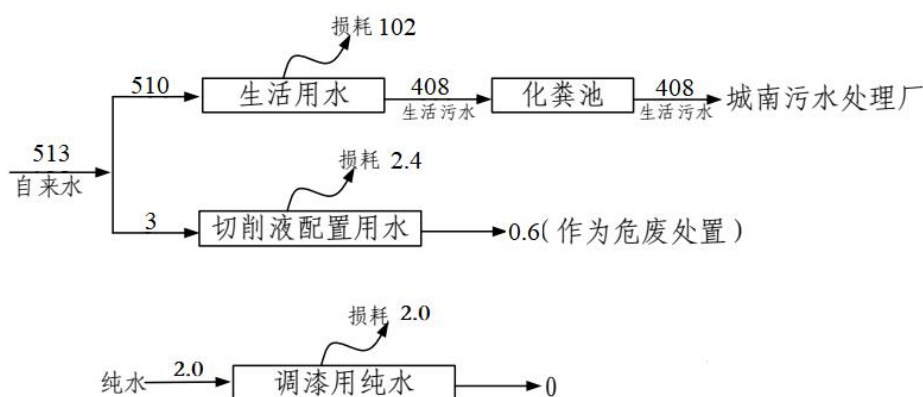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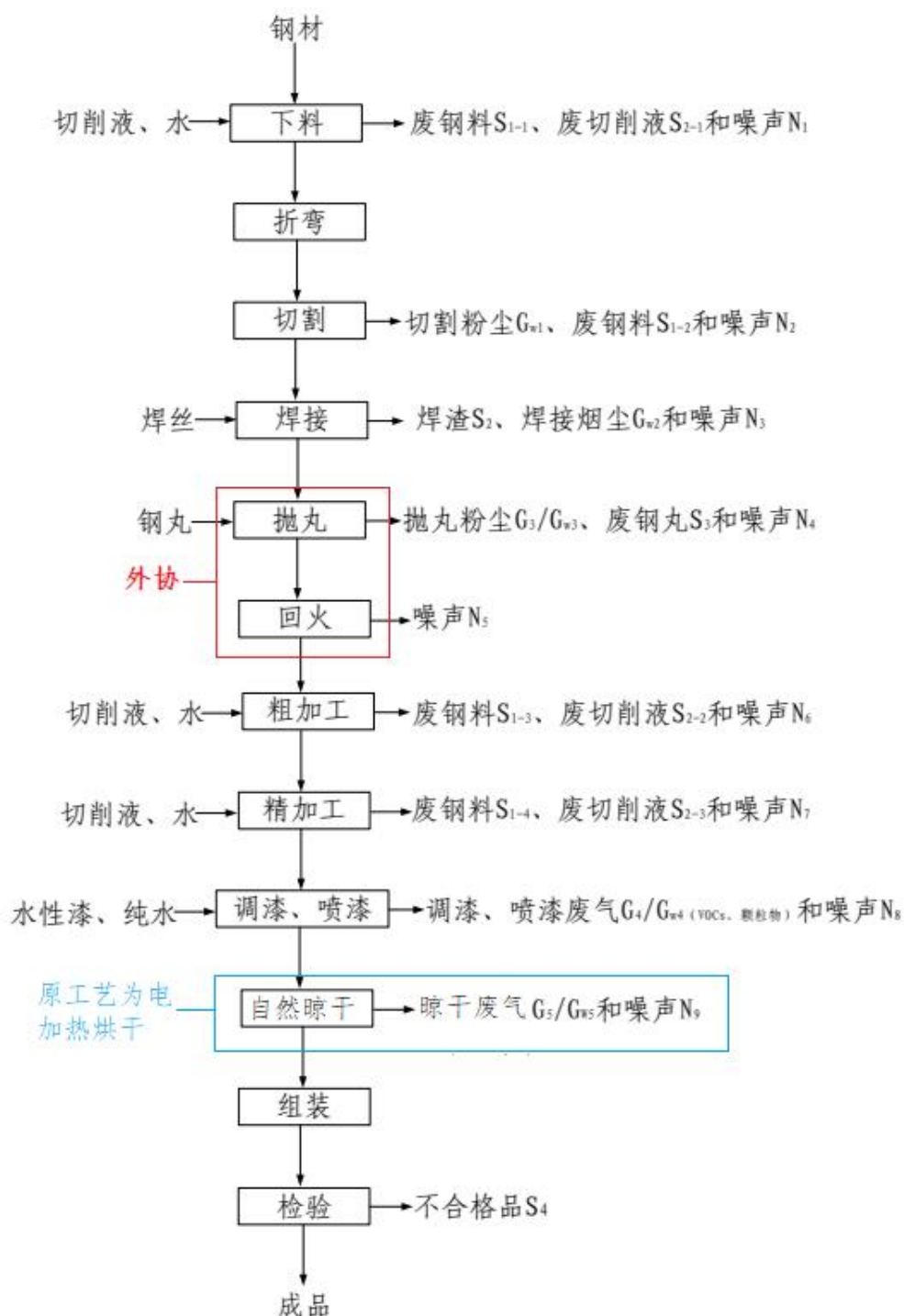


图 2-2 此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抛丸工艺外协，回火同步外协，烘干工艺由电加热烘干变更为自然晾干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将外购检验合格的钢管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锯床进行下料。

下料过程中产生废钢料(S_{1-1})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S_{2-1})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_1)。

②折弯

使用折弯机对钢材进行折弯处理,金属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 V 型弯曲。

③切割

将外购检验合格的钢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利用等离子切割床对钢材进行自动切割。

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烟尘(G_{w1}),本项目在切割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废钢料(S_{1-2})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_2)。

④焊接

使用气保焊机对下料、切割后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不使用助焊剂。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_{w3}),焊渣 S2 对照焊丝的组分,焊丝主要包含 Fe、Si、Mg、Ca、Ti 等元素,不含铅和锡,本项目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_3)。

⑤抛丸 (外协)

为去除表面毛刺,以达到要求的表面清洁度,使用抛丸机对回火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抛丸处理。

抛丸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G_3/G_{w3})基本是金属件表面的氧化层和锈蚀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出;废钢丸(S_3)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_4)。

⑥回火 (抛丸工艺外协后,回火同步外协)

为使工件具有高的硬度和耐磨性,将抛丸后变硬的工件,利用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到 680°C 后,工件在热处理炉内随炉温冷却到室温。

回火过程中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₅)。

⑦粗加工

使用车床、钻床等设备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粗车、粗刨去掉毛坯的不规则表皮和打孔，按照工件要求粗加工。

粗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料 S₁₋₃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 S₂₋₂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₆。

⑧精加工

使用数控车床、钻床、铣床和加工中心等设备对粗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精车、滚齿，按照工件要求精加工。

精加工过程中产生废钢料 S₁₋₄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 S₂₋₃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₇。

⑨调漆、喷漆

在喷漆房内设有调漆区。调漆时，加纯水作为稀释剂，水性漆和纯水的调配比例为 5:1。加料完毕后进行手动搅拌，测量漆料粘度达工艺要求范围后，将漆料打入漆罐中喷漆使用。工人对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喷漆，采用空气喷涂，膜厚约 35μm，一次喷漆时间为 5min，漆料的上漆率按 45%计。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₄/G_{w4})，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和 VOCs。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式，喷漆废气(含漆雾、VOCs)，通过负压收集，由二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VOCs)去除率以 90%计，漆雾去除率以 90%计。

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⑩自然晾干

喷涂完成后，放置喷漆房内，由其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成品表面涂层的有机组分(G₅/G_{w5})全部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 VOCs，通过负压收集，由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出。（由原先的电加热烘干变更为自然晾干）

⑪组装

将晾干过后的部件进行组装。

⑫检验

按照最终产品的要求，工人按图纸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测合格后成品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₄。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为抛丸工艺外协、电加热烘干变更为自然晾干，其他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内容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规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工艺外协，回火同步外协；电加热烘干变更为自然晾干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无组织废气为切割、抛丸、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工段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2、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喷漆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此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钢料、不合格品、移动净化器的滤芯和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和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调漆、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二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到的切割、焊接、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加强管理、机械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喷漆线、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绿化带降噪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

4、固废

此次验收项目中废钢料、不合格品、移动净化器的滤芯和收集尘经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和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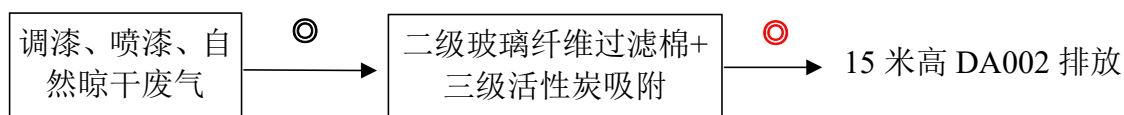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理论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第一阶段)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钢料	一般 固废	机械加工	150	7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测	90	4	
3	烟尘收集粉尘		切割	0.164	0.1	
4	废滤芯		切割废气处理	0.01	0.005	
5	废切削液	危险 固废	机械加工	1.25	0.75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和废漆桶)		机械加工、喷涂	0.14	0.087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3.558	0	
8	废玻璃纤维过滤棉		喷漆	5.267	0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10	环卫清运

注：因抛丸工艺外协，故暂未产生废钢丸、抛丸收集尘、废布袋暂未产生，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起开始调试，2022 年 1 月~2 月，有近一月未生产，故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暂未到更换周期。

处理流程示意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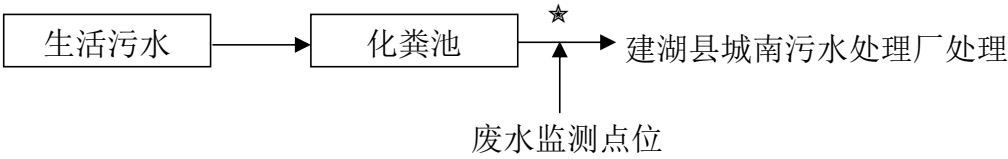
此次验收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废气经二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



废气进口监测点位 ◎ 废气出口监测点位 ⊙

2、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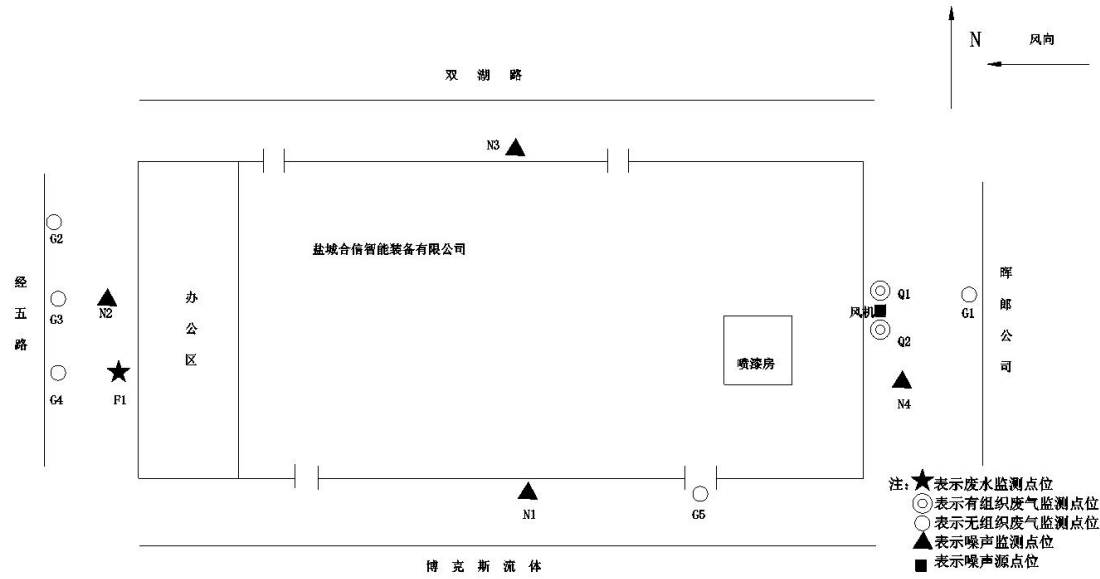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上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内容	批复落实情况
1	盐环表复[2021]925049号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此次验收项目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涂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VOC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此次验收项目抛丸工艺外协，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次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	此次验收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中处理。	
4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此次验收项目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必要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经验收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未不扰民。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玻璃纤维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此次验收项目中废钢料、不合格品、移动净化器的滤芯和收集尘经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和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未造成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
7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依托厂区绿化。

3、环评“三同时”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三同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进入大气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	间歇	二级玻璃纤维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抛丸、切割、焊接、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等	间歇	接管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塘河	接管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塘河	进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歇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周围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料、不合格品、移动净化器的滤芯和收集尘	间歇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等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口			按环评要求设置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安排专职环保人员,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按环评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ljc-275	2022.05.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fljc-010	2023.02.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fljc-158	2022.11.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ljc-013	2022.12.1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fljc-011	2023.0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fljc-160	2023.0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fljc-161	2023.0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fljc-162	2023.0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fljc-163	2023.0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fljc-240	/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fljc-199	2022.12.05
温湿度计	TES-1360A	fljc-200	2022.12.05
风向风速表	DEM6	fljc-202	2022.1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fljc-211	2022.06.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fljc-180	2022.07.22
电子天平	ML104T	fljc-024	2022.07.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ljc-111	2022.07.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ljc-021	2022.07.05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fljc-022	2022.07.0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fljc-125	2022.07.05
电子天平	ML104T	fljc-023	2022.07.0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M-168	fljc-126	2022.07.05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fljc-040	2023.07.05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非甲烷总 烃）	fljc-033	2023.07.05

（一）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核表详见下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05.09	AWA6022A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合格
2022.05.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合格

（二）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三）废气、废水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废水质控分析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物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风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按规范于公司厂界上风向设一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污染物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1 米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设计能力（条/a）	第一阶段项目产品实际产量（条/a）	第一阶段日喷漆量(吨/d)	监测日喷漆量(吨/d)	生产负荷（%）
2022.05.09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	20	12	0.027	0.025	92.6
2022.05.10	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	20	12	0.027	0.025	92.6

企业已出具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2.05.09	厂区废水总排口 F3	第一次	7.6	74	140	12.8	21.6	1.81
		第二次	7.7	72	146	13.9	21.2	1.73
		第三次	7.7	86	131	13.6	20.1	1.89
		第四次	7.6	84	138	13.2	20.4	1.79
		均值或范围	7.6~7.7	79	139	13.4	20.8	1.80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70	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5.10	厂区废水总排口 F3	第一次	7.7	89	138	12.4	20.2	1.88
		第二次	7.6	78	150	13.1	21.5	1.92
		第三次	7.7	82	145	12.2	21.1	1.73
		第四次	7.6	86	139	13	20.1	1.78
		均值或范围	7.6~7.7	84	143	12.7	20.7	1.83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70	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检测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2#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2022.05.09	第一次	23	0.23	/	/	/
			第二次	21	0.21			
			第三次	23	0.23			
		2022.05.10	第一次	23	0.22			
			第二次	25	0.25			
			第三次	22	0.23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2022.05.09	第一次	0.569	5.7×10 ⁻³	/	/	/
			第二次	0.575	5.7×10 ⁻³			
			第三次	1.05	1.0×10 ⁻²			
		2022.05.10	第一次	0.798	7.7×10 ⁻³			
			第二次	1.01	1.0×10 ⁻²			
			第三次	1.21	1.3×10 ⁻²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05.09	第一次	2.4	2.3×10^{-2}	20	3.5	达标
			第二次	2.8	2.7×10^{-2}			达标
			第三次	2.4	2.3×10^{-2}			达标
		2022.05.10	第一次	2.7	2.6×10^{-2}			达标
			第二次	3.2	3.1×10^{-2}			达标
			第三次	2.4	2.4×10^{-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022.05.09	第一次	0.176	1.7×10^{-3}	120	3.1	达标
			第二次	0.190	1.8×10^{-3}			达标
			第三次	0.0732	7.1×10^{-4}			达标
		2022.05.10	第一次	0.0874	8.4×10^{-4}			达标
			第二次	0.104	1.0×10^{-3}			达标
			第三次	0.110	1.1×1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5.09	08: 00	14.0	62.3	102.1	2.1	东	多云
	10: 00	15.4	58.7	102.1	2.0	东	多云
	12: 00	19.8	55.3	102.0	2.2	东	多云
	14: 00	20.3	53.0	102.0	2.2	东	多云
2022.05.10	08: 00	13.8	69.2	101.6	2.4	东	阴
	10: 00	16.3	66.7	101.6	2.5	东	阴
	12: 00	18.8	63.2	101.6	2.3	东	阴
	14: 00	19.7	60.3	101.5	2.4	东	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生产车 间外 G5	参考标 准
2022.05.09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052	0.087	0.087	0.139	/	0.5
			第二次	0.035	0.088	0.088	0.123	/	
			第三次	0.036	0.107	0.107	0.125	/	
			第四次	0.053	0.107	0.125	0.143	/	
	非甲烷总 烃	mg/m^3	第一次	0.15	0.56	0.63	0.54	0.49	4.0
			第二次	0.15	0.52	0.7	0.51	0.56	
			第三次	0.15	0.47	0.6	0.54	0.63	
			第四次	0.15	0.4	0.64	0.73	0.51	
2022.05.10	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0.052	0.122	0.122	0.139	/	0.5
			第二次	0.053	0.123	0.123	0.159	/	
			第三次	0.053	0.178	0.124	0.142	/	
			第四次	0.072	0.144	0.144	0.143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15	0.63	0.61	0.48	0.8	4.0
			第二次	0.14	0.78	0.51	0.44	0.7	
			第三次	0.14	0.6	0.35	0.43	0.55	
			第四次	0.15	0.83	0.6	0.42	0.5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2022.05.09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风速	昼间	2.1m/s	天气状况	多云
检测日期：2022.05.10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风速	昼间	2.2m/s	天气状况	阴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	昼间[dB(A)]	
	2022.05.09	2022.05.10
N1	58.3	56.2
N2	49.4	43.9
N3	56.6	58.4
N4	51.3	47.3
最大值	58.4	
标准值	≤65	
评价	达标	

4、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所排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表

项目	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排放总量(t/a)	100%工况总量折算结果(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t/a)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3.1×10^{-2}	92.6	0.0744	0.08	≤0.263	≤0.439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8×10^{-3}	92.6	0.0043	0.0046	≤0.0546	≤0.091	达标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表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要求 (t/a)	结果评价
废水量	—	408	600	达标
COD	141	0.058	0.18	达标
SS	82	0.033	0.09	达标
氨氮	13.0	0.005	0.018	达标
总氮	20.8	0.008	0.027	达标
总磷	1.82	0.0007	0.0015	达标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对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7。

表 7-7 废水治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表

废水治理设施		颗粒物去除效率 (%)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
二级玻璃纤维过滤棉+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评估算	90	90
	实际检测	88.4	83.1

由表 7-7 可知，废气污染物去除率略低于理论去除率，但废气排放浓度低于设计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企业废水中 COD、SS、TP、NH₃-N、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且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废钢料、不合格品、移动净化器的滤芯和收集尘经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和废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改变环评工艺，仅部分工艺外协，工程实施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上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925-34-03-575667	建设地点	建湖县高新区嘉定园中心路 5D 智造谷 10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条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2 条工业智能机器人系统	环评单位	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1]925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5MA22H61T59001Z					
	验收单位	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盐城合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5MA22H61T59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0.0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18	/	/	/	/	/		
	悬浮物	/	/	/	/	/	/	0.09	/	/	/	/	/		
	氨氮							0.018							
	总磷							0.0015							
	总氮	/	/	/	/	/	/	0.027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0.439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9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2 项目审批文件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抛丸外协协议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水性漆材料安全数据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水票
- 附件 10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 附件 11 验收公示